

国语

国语卷第一

周语上

【1】穆王将征犬戎(1)，祭公谋父谏曰：“不可(2)。先王耀德不观兵(3)。夫兵戢而时动，动则威(4)，观则玩，玩则无震(5)。是故周文公之颂曰(6)：‘载戢干戈，载橐弓矢(7)。我求懿德，肆于时夏(8)，允王保之(9)。”先王之于民也，懋正其德而厚其性(10)，阜其财求(11)而利其器用(12)，明利害之乡(13)，以文修之(14)，使务利而避害，怀德而畏威，故能保世以滋大(15)。

(1)穆王，周康王之孙、昭王之子穆王满也。征，正也，上讨下之称。犬戎，西戎之别名也，在荒服之中。

(2)祭，畿内之国，周公之后也，为王卿士。谋父，字也。传曰：“凡、蒋、邢、茅、胙、祭，周公之胤矣。”

(3)耀，明也。观，示也。明德，尚道化也。不示兵者，有大罪恶然后致诛，不以小小示威武也。

(4)戢，聚也。威，畏也。时动，谓三时务农，一时讲武，守则有财，征则有威。

(5)玩，黷也。震，惧也。

(6)文公，周公旦之谥也。颂，时迈之诗也。武王既伐纣，周公为作此诗，巡守、告祭之乐歌也。

(7)载，则也。干，楯也。戈，戟也。橐，韬也。言天下已定，聚敛其干戈，韬藏其弓矢，示不复用也。

(8)懿，美也。肆，陈也。于，于也。时，是也。夏，大也。言武王常求美德，故陈其功德，于是夏而歌之。乐章大者曰夏。

(9)允，信也。信武王能保此时夏之美。

(10)懋，勉也。性，情性也。

(11)阜，大也。大其财求，不障壅也。

(12)器，兵甲也。用，耒耜之属也。

(13)示之以好恶也。乡，方也。

(14)文，礼法也。

(15)保，守也。滋，益也。

“昔我先王世后稷(1)，以服事虞、夏(2)。及夏之衰也，弃稷不务(3)，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(4)，而自窜于戎、狄之闲(5)，不敢怠业，时序其德，纂修其绪(6)，修其训典(7)，朝夕恪勤，守以敦笃，奉以忠信，奕世载德，不忝前人(8)。至于武王，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，事神保民，莫弗欣喜(9)。商王帝辛，大恶于民(10)。庶民不忍，欣戴武王，以致戎于商牧(11)。是先王非务武也，勤恤民隐而除其害也(12)。

(1)后，君也。稷，官也。父子相继曰世，谓弃与不窋也。

(2)谓弃为舜后稷，不窋继之于夏启也。

(3)弃，废也。衰，谓启子太康废稷之官，不复务农也。书序曰：“太康失邦，昆弟五人须于洛汭。”

(4)失稷官也。不窋，弃之子也。周之禘祫文、武，不先不窋，故通谓之王，商颂亦以契为玄王也。

(5)窜，匿也。尧封弃于邠，至不窋失官，去夏而迁于邠，邠西接戎、北近狄也。

(6)纂，继也。绪，事也。

(7)训，教也。典，法也。

(8)奕，奕前人也。载，成也。忝，辱也。

(9)保，养也。

(10)商，殷之本号也。帝辛，纣名。大恶，大为民所恶也。

(11)戴，奉也。戎，兵也。牧，商郊牧野。

(12)恤，忧也。隐，痛也。

“夫先王之制：邦内甸服(1)，邦外侯服(2)，侯、卫宾服(3)，蛮、夷要服(4)，戎、狄荒服(5)。甸服者祭(6)，侯服者祀(7)，宾服者享(8)，要服者贡(9)，荒服者王(10)。日祭(11)、月祀(12)、时享(13)、岁贡(14)、终王(15)，先王之训也。有不祭则修意(16)，有不祀则修言(17)，有不享则修文(18)，有不贡则修名(19)，有不王则修德(20)，序成而有不至则修刑(21)。于是乎有刑不祭，伐不祀，征不享，让不贡(22)，告不王(23)。于是乎有刑罚之辟(24)，有攻伐之兵(25)，有征讨之备(26)，有威让之令(27)，有文告之辞(28)。布令陈辞而又不至，则增修于德而无勤民于远(29)，是以近无不听，远无不服。

(1)邦内，谓天子畿内千里之地。商颂曰：“邦畿千里，维民所止。”王制曰：“千里之内曰甸。”

京邑在其中央，故夏书曰“五百里甸服”，则古今同矣。甸，王田也。服，服其职业也。自商以前，并畿内为五服。武王克殷，周公致太平，因禹所弼除畿内，更制天下为九服。千里之内谓之王畿，王畿之外曰侯服，侯服之外曰甸服。今谋父谏穆王，称先王之制犹以王畿为甸服者，甸，古名，世俗所习也。故周襄王谓晋文公曰“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，规方千里，以为甸服”，是也。周礼亦以蛮服为要服，足以相况也。

(2)邦外，邦畿之外也。方五百里之地谓之侯服。侯服，侯圻也。言诸侯之近者，岁一来见也。

(3)此总言之也。侯，侯圻也。卫，卫圻也。言自侯圻至卫圻，其闲凡五圻，圻五百里，五五二千五百里，中国之界也。谓之宾服，常以服贡宾见于王也。五圻者，侯圻之外曰甸圻，甸圻之外曰男圻，男圻之外曰采圻，采圻之外曰卫圻。周书康诰曰“侯、甸、男、采、卫”，是也。凡此服数，诸家之说皆纷错不同，唯贾君近之。

(4)蛮，蛮圻。夷，夷圻也。周礼，卫圻之外曰蛮圻，去王城三千五百里，九州岛之界也。夷圻去王城四千里。周礼行人职，卫圻之外谓之要服，此言蛮、夷要服，则夷圻朝贡或与蛮圻同也。要者，要结好信而服从也。

(5)戎、狄，去王城四千五百里至五千里也。四千五百里为镇圻，五千里为蕃圻，在九州岛之外荒裔之地，与戎、狄同俗，故谓之荒，荒忽无常之言也。

(6)供日祭也。此采地之君，其见无数。

(7)供月祀也。尧、舜及周，侯服皆岁见也。

(8)供时享也。享，献也。周礼，甸圻二岁而见，男圻三岁而见，采圻四岁而见，卫圻五岁而见。

其见也，必以所贡助祭于庙，孝经所谓「四海之内，各以其职来祭」者也。

(9)供岁贡也。要服六岁一见也。

(10)王，王事天子也。周礼，九州岛之外谓之蕃国，世一见，各以其所贵宝为贄，故诗云：“自彼氐、羌，莫敢不来王。”

(11)日祭，祭于祖、考，谓上食也。近汉亦然。

(12)月祀于曾、高也。

(13)时享于二祧也。

(14)岁贡于坛、墀也。

(15)终，谓终世也。朝嗣王及即位而来见。

(16)意，志意也。谓邦国之内有违阙不供日祭者，先修志意以自责也。畿内近，知王意。案：“邦国”，公序本作“邦甸”。

(17)言，号令也。

(18)文，典法也。

(19)名，谓尊卑职贡之名号也。晋语曰：“信于名则上下不干也。”

(20)远人不服，则修文德以来之。

(21)序成，谓上五者次序已成，而有不至，则有刑诛。

(22)让，谴责也。

(23)谓以文辞告晓之也。地远者罪轻。

(24)刑不祭也。

(25)伐不祀也。

(26)征不享也。

(27)让不贡也。

(28)告不王也。

(29)勤，劳也。

“今自大毕、伯士之终也(1)，犬戎氏以其职来王(2)，天子曰：‘予必以不享征之，且观之兵(3)。’其无乃废先王之训而王几顿乎(4)！吾闻夫犬戎树惇(5)，帅旧德而守终纯固(6)，其有以御我矣(7)！”

(1)大毕、伯士，犬戎氏之二君也。终，卒也。

(2)以其职，谓其嗣子以其贵宝来见王。

(3)享，宾服之礼。以责犬戎，而示之兵法也。案：“法”，公序本作“非”。

(4)几，危也。顿，败也。

(5)树，立也。言犬戎立性惇朴。

(6)帅，循也。纯，专也。固，一也。言犬戎循先王之旧德，奉其常职，天性专一，终身不移，不听穆王责其不享也。

(7)御，犹距也。

王不听，遂征之，得四白狼，四白鹿以归(1)。自是荒服者不至(2)。

(1)白狼、白鹿，犬戎所贡。

(2)穆王责犬戎以非礼，暴兵露师，伤威毁信，故荒服者不至。

【2】恭王游于泾上，密康公从(1)，有三女奔之(2)。其母曰：“必致之于王(3)。夫兽三为群(4)，人三为众，女三为粲。(5)王田不取群(6)，公行下众(7)，王御不参一族(8)。夫粲，美之物也。众以美物归女，而何德以堪之(9)？王犹不堪，况尔小丑乎(10)？小丑备物，终必亡(11)。”康公不献。一年，王灭密(12)。

(1)恭王，穆王之子恭王伊扈也。泾，水名。康公，密国之君，姬姓也。

(2)奔，不由媒氏也。三女同姓也。

(3)康公之母欲使进于王。

(4)自三以上为群。

(5)粲，美貌也。

(6)不尽群也。易曰：“王用三驱，失前禽也。”

(7)公，诸侯也。下众，不敢诬众也。礼，国君下卿位，遇众则式礼也。

(8)御，妇官也。参，三也。一族，父子也。故取异姓以备三，不参一族也。案：“异姓”，公序本作“侄娣”。

(9)堪，任也。

(10)丑，类也。王者至尊，犹且不堪，况尔小人之类乎？

(11)言德小而物备，终取之必以亡。

(12)密，今安定阴密县是也，近泾。

【3】厉王虐，国人谤王(1)。邵公告曰：“民不堪命矣(2)！”王怒，得卫巫，使监谤者(3)，以告，则杀之(4)。国人莫敢言，道路以目(5)。王喜，告邵公曰：“吾能弭谤矣，乃不敢言。(6)”邵公曰：“是障之也(7)。防民之口，甚于防川(8)。川壅而溃，伤人必多(9)，民亦如之(10)。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(11)，为民者宣之使言(12)。故天子听政，使公卿至于列士献诗(13)，瞽献曲(14)，史献书(15)，师箴(16)，瞽赋(17)，

蒙诵(18)，百工谏(19)，庶人传语(20)，近臣尽规(21)，亲戚补察(22)，瞽、史教诲(23)，耆、艾修之(24)，而后王斟酌焉(25)，是以事行而不悖(26)。民之有口，犹土之有山川也，财于是乎出(27)；犹其原隰之有衍沃也，衣食于是乎生(28)。口之宣言也，善败于是乎兴，行善而备败(29)，其所以阜财用、衣食者也(30)。夫民虑之于心而宣之于口，成而行之，胡可壅也？若壅其口，其与能几何？(31)王不听，于是国(32)莫敢出言，三年，乃流王于彘。(33)

(1)厉王，恭王之曾孙、夷王之子厉王胡也。谤，诽也。

(2)邵公，邵康公之孙穆公虎也，为王卿士。言民不堪暴虐之政令。

(3)卫巫，卫国之巫也。监，察也。巫人有神灵，有谤必知之。案：“巫人”，公序本作“以巫”。

(4)巫言谤王，王则杀之。

(5)不敢发言，以目相眄而已。

(6)弭，止也。

(7)障，防也。

(8)流者曰川。言川不可防，而口又甚也。

(9)川之溃决，害于人也。

(10)民之败乱，害于上也。

(11)为，治也。导，通也。

(12)宣，犹放也。观民所言，以知得失。

(13)献诗以风也。列士，上士也。

(14)无目曰瞽。瞽，乐师。曲，乐曲也。

(15)史，外史也。周礼，外史掌三皇、五帝之书。

(16)师，少师也。箴，箴刺王阙，以正得失也。

(17)无眸子曰眊。赋，公卿列士所献诗也。

(18)有眸子而无见曰蒙。周礼，蒙主弦歌、讽诵。诵，谓箴谏之语也。

(19)百工，执技以事上者也。谏者执艺事以谏，谓若匠师庆谏鲁庄公丹楹刻桷也。

(20)庶人卑贱，见时得失不得达，传以语王也。

(21)近臣，谓驂仆之属也。尽规，尽其规计以告王也。

(22)补，补过；察，察政也。传曰：“自王以下，各有父兄子弟，以补察其过也。”

(23)瞽，乐太师；史，太史也。掌阴阳、天时、礼法之书，以相教诲者。单襄公曰：“吾非瞽、史，焉知天道？”

(24)耆、艾，师、傅也。师、傅修理瞽、史之教，以闻于王也。

(25)斟，取也。酌，行也。

(26)悖，逆也。

(27)犹，若也。山川所以宣地气而出财用，口亦宣人心而言善败也。

(28)广平曰原，下湿曰隰。下平曰衍，有溉曰沃。

(29)民所善者行之，民所败者备之。

(30)阜，厚也。

(31)与，辞也。能几何，言不久也。

(32)案：“国”下，公序本有“人”字。

(33)流，放也。彘，晋地，汉为县，属河东，今曰永安。

【4】厉王说荣夷公(1)，芮良夫曰(2)：“王室其将卑乎(3)！夫荣公好专利而不知大难(4)。夫利，百物之所生也(5)，天地之所载也(6)，而或专之，其害多矣(7)。天地百物，皆将取焉，胡可专也(8)？所怒甚多，而不备大难，以是教王，王能久乎？夫王人者，将导利而布之上下者也(9)，使神人百物无不得其极(10)，犹曰怵惕，惧怨之来也(11)。故颂曰：‘思文后稷，克配彼天。立我蒸民，莫匪尔极(12)。”大雅曰：‘陈锡载周(13)。”是不布利而惧难乎(14)？故能载周，以至于今。今王学专利，其可乎(15)？匹

夫专利，犹谓之盗，王而行之，其归鲜矣⁽¹⁶⁾。荣公若用，周必败。”既，荣公为卿士⁽¹⁷⁾，诸侯不享，王流于彘⁽¹⁸⁾。

(1)说，好也。荣，国名。夷，谥也。

(2)芮良夫，周大夫芮伯也。

(3)卑，微也。

(4)专，擅也。

(5)利，生于物也。专利，是专百物也。

(6)载，成也。地受天气以成百物也。

(7)害，谓恶害荣公者多也。孔子曰：“放于利而行，多怨。”

(8)天地成百物，民皆将取用之，何可专其利也。

(9)导，开也。布，赋也。上谓天神，下谓人物也。

(10)极，中也。

(11)怵惕，恐惧也。

(12)颂，周颂思文也，谓郊祀后稷以配天之乐歌也。经纬天地曰文。克，能也。蒸，众也。莫，无也。匪，不也。尔，女也。极，中也。言周公思有文德者后稷，其功乃能配于天。谓尧时洪水，稷播百谷，立我众民之道，无不于女时得其中者，功至大也。

(13)大雅文王之二章也。陈，布也。锡，赐也。言文王布赐施利，以载成周道也。

(14)言后稷、文王既布利，又惧难也。

(15)言不可也。

(16)鲜，寡也。归附周者寡也。

(17)既，已也。卿士，卿之有事者。

(18)享，献也。

【5】彘之乱，宣王在邵公之宫⁽¹⁾，国人围之。邵公曰：“昔吾骤谏王，王不从，是以及此难⁽²⁾。今杀王子，王其以我为怼⁽³⁾而怒乎⁽⁴⁾！夫事君者险而不怼⁽⁵⁾，怨而不怒，况事王乎？⁽⁶⁾”乃以其子代宣王，宣王长而立之⁽⁷⁾。

(1)宣王，厉王之子宣王靖也。在邵公之宫者，避难奔邵公也。

(2)及，至也。

(3)音坠。

(4)杀王子，命国人得杀之也。

(5)君，诸侯也。在危险之中不当怼。怼，谓若晋庆郑怨惠公愎谏违卜，弃而不载。

(6)怨，心望也。怒，作气也。

(7)彘之乱，公卿相与和而修政事，号曰“共和”，凡十四年而宣王立。

【6】宣王即位，不籍千亩⁽¹⁾。虢文公谏曰⁽²⁾：“不可。夫民之大事在农⁽³⁾，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⁽⁴⁾，民之蕃庶于是乎生⁽⁵⁾，事之供给于是乎在⁽⁶⁾，和协辑睦于是乎兴⁽⁷⁾，财用蕃殖于是乎始⁽⁸⁾，敦庞纯固于是乎成⁽⁹⁾，是故稷为大官。⁽¹⁰⁾古者，太史顺时视⁽¹¹⁾土，阳瘳⁽¹²⁾愤盈，土气震发⁽¹³⁾，农祥晨正⁽¹⁴⁾，日月底于天庙⁽¹⁵⁾，土乃脉发⁽¹⁶⁾。

(1)籍，借也，借民力以为之。天子田籍千亩，诸侯百亩。自厉王之流，籍田礼废，宣王即位，不复遵古也。

(2)贾侍中云：“文公，文王母弟虢仲之后，为王卿士。”昭谓：虢叔之后，西虢也。及宣王都镐，在畿内也。

(3)谷，民之命，故农为大事也。

(4)出于农也。器实曰粢，在器曰盛。

(5)番，息也。庶，众也。

(6)供，具也。给，足也。

(7)协，合也。辑，聚也。睦，亲也。

(8)殖，长也。

(9)敦，厚也。庞，大也。

(10)民之大事在农，故稷之职为大官也。案：汪远孙国语发正（以下简称发正）卷一：“‘大官’，当为『天官』。”

(11)音脉。

(12)丁佐反。

(13)覩，视也。瘳，厚也。愤，积也。盈，满也。震，动也。发，起也。

(14)农祥，房星也。晨正，谓立春之日，晨中于午也。农事之候，故曰农祥也。

(15)底，至也。天庙，营室也。孟春之月，日月皆在营室也。

(16)脉，理也。农书曰：“春土长冒揅，陈根可拔，耕者急发。”案：汪远孙国语明道本考异（以下简称考异）卷一：“春”上脱“孟”字，“揅”当作“概”。

“先时九日(1)，太史告稷曰：‘自今至于初吉(2)，阳气俱蒸，土膏其动(3)。弗震弗渝，脉其满眚，谷乃不殖(4)。’稷以告(5)王曰：‘史帅阳官以命我司事(6)曰：‘距今九日，土其俱动(7)，王其祗祓，监农不易(8)。’”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、百吏、庶民(9)，司空除坛于籍(10)，命农大夫咸戒农用(11)。

(1)先，先立春日也。

(2)初吉，二月朔日也。诗云：“二月初吉。”

(3)蒸，升也。膏，润也。其动，润泽欲行也。

(4)震，动也。渝，变也。眚，灾也。言阳气俱升，土膏欲动，当即发动变写其气。不然，则脉满气结，更为灾疫，谷乃不殖也。

(5)以太史之言告王。

(6)史，太史。阳官，春官。司事，主农事也。

(7)距，去也。

(8)祗，敬也。祓，齐戒、祓除也。不易，不易物土之宜也。

(9)百吏，百官。庶民，甸师氏所掌之民也，主耕耨王之籍田者。

(10)司空，掌地也。

(11)农大夫，田畯也。农用，田器也。

“先时五日(1)，瞽告有协风至(2)，王即斋宫(3)，百官御事，各即其斋三日(4)。王乃淳(5)濯飧醴(6)，及期，(7)郁人荐鬯(8)，牺人荐醴(9)，王裸鬯，飧醴乃行(10)，百吏、庶民毕从。及籍，后稷监之(11)，膳夫、农正陈籍礼(12)，太史赞王(13)，王敬从之。王耕一(14)，班三之(15)，庶民终于千亩(16)。其后稷省(17)功，太史监之；司徒省民，太师监之；毕，宰夫陈飧，膳宰监之(18)。膳夫赞王，王歆大牢(19)，班尝之(20)，庶人终食(21)。

(1)先耕时也。

(2)瞽，乐太师，知风声者也。协，和也，风气和、时候至也。立春日融风也。案：考异卷一：“‘日’字误，公序本作‘曰’。”

(3)所斋之宫也。

(4)御，治也。

(5)之纯反。

(6)淳，沃也。濯，溉也。飧，饮也。谓王沐浴饮醴酒也。

(7)期，耕日也。

(8)郁，郁金香草，宜以和鬯酒也。周礼：“郁人掌裸器，凡祭祀宾客，和郁鬯以实彝而陈之。”共王之斋鬯也。

(9)牺人司樽，掌共酒醴。

(10)裸，灌也。灌鬯，饮醴，皆所以自香洁也。

(1)监，察也。

(2)膳夫，上士也，掌王之饮食膳羞之馈食。农正，田大夫也，主敷陈籍礼而祭其神，为农祈也。

(3)赞，导也。

(4)铚、伐二音。案：公序本作“一，一耜之也。王无耦，以一耜耕。”

(5)班，次也。王耕一，一耦之发也。耜广五寸，二耜为耦，一耦之发，广尺深尺。三之，下各三其上也。王一、公三、卿九、大夫二十七也。案：“王耕一，一耦之发也。耜广五寸，二耜为耦，一耦之发，广尺深尺”二十五字，公序本无。

(6)终，尽耕之也。

(7)息井反。

(8)宰夫，下大夫。膳宰，膳夫也。

(9)歆，飧也。

(10)公、卿、大夫也。

(21)终，毕也。

“是日也，瞽帅、音官以风土(1)。廩于籍东南，钟而藏之，(2)而时布之于农(3)。稷则遍诫百姓，纪农协功(4)，曰：‘阴阳分布，震雷出滞(5)。’土不备垦，辟在司寇(6)。乃命其旅曰：‘徇(7)，农师一之(8)，农正再之(9)，后稷三之(10)，司空四之(11)，司徒五之(12)，太保六之，太师七之(13)，太史八之(14)，宗伯九之(15)，王则大徇。(16)耨获亦如之(17)。’民用莫不震动，恪恭于农，修其疆畔，日服其耨，不解于时(19)，财用不乏，民用和同。

(1)音官，乐官。风土，以音律省土风，风气和则土气养也。

(2)廩，御廩也，一名神仓。东南，生长之处。钟，聚也。谓为廩以藏王所籍田，以奉粢盛也。

(3)布，赋也。

(4)纪，谓综理也。协，同也。

(5)阴阳分布，日夜同也。滞，蛰虫也。明堂月令曰：“日夜分，雷乃发声。始震雷，蛰虫咸动，启户而出也。”

(6)垦，发也。辟，罪也。在司寇，司寇行其罪也。

(7)旅，众也。徇，行也。

(8)一之，先往也。农师，上士也。

(9)农正，后稷之佐，田峻也，故次农师。

(10)后稷，农官之君也，故次农正。

(11)司空，主道路沟洫，故次后稷也。

(12)司徒，省民，故次司空也。

(13)太保、太师，天子三公，佐王论道，泛监众官，不特掌事，故次司徒也。

(14)太史，掌达官府之治，故次太师也。

(15)宗伯，卿官，掌相王之大礼，若王不与祭则摄位，故次太史也。

(16)大徇，帅公、卿、大夫亲行农也。

(17)如之，如耕时也。

(18)用，谓田器也。

(19)疆，境也。畔，界也。耨，锄属。

“是时也，王事唯农是务，无有求利于其官，以干农功(1)，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(2)，故征则有威，守则有财。若是，乃能媚于神(3)而和于民矣，则享祀时至而布施优裕也(4)。

(1)求利，谓变易使役，干乱农功。

(2)三时，春、夏、秋。一时，冬也。讲，习也。

(3)媚，说也。

(4)优，饶也。裕，缓也。

“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绪而弃其大功，匮神乏祀而困民之财⁽¹⁾，将何以求福用民？”

(1)匮神乏祀，不耕籍也。困民之财，取于民也。

王不听。三十九年，战于千亩，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⁽¹⁾。

(1)姜氏之戎，西戎之别种，四岳之后也。传曰：“我诸戎，四岳之裔胄。”言宣王不纳谏务农，无以事神使民，以致弱败之咎也。

【7】鲁武公以括与戏见王⁽¹⁾，王立戏⁽²⁾，樊仲山父谏曰：“不可立也⁽³⁾！不顺必犯⁽⁴⁾，犯王命必诛，故出令不可不顺也。令之不行，政之不立⁽⁵⁾，行而不顺，民将弃上⁽⁶⁾。夫下事上，少事长，所以为顺也。今天子立诸侯而建其少，是教逆也。若鲁从之而诸侯效之，王命将有所壅⁽⁷⁾，若不从而诛之，是自诛王命也⁽⁸⁾。是事也，诛亦失，不诛亦失⁽⁹⁾，天子其图之！”王卒立之。鲁侯归而卒，及鲁人杀懿公⁽¹⁰⁾而立伯御⁽¹¹⁾。

(1)武公，伯禽之玄孙、献公之子武公敖也。括，武公长子伯御也。戏，括弟懿公也。

(2)以为太子。

(3)仲山父，王卿士，食采于樊。

(4)不顺，立少也。犯，鲁必犯王命而不从也。

(5)令不行，即政不立也。

(6)使长事少，故民必弃上也。

(7)言先王立长之命，将壅塞不行也。

(8)诛王命者，先王之命立长，今鲁亦立长，若诛之，是自诛王命也。

(9)诛之诛王命，不诛则废命也。

(10)懿公，戏也。

(11)伯御，括也。

【8】三十二年春，宣王伐鲁，立孝公⁽¹⁾，诸侯从是而不睦⁽²⁾。宣王欲得国子之能导训诸侯者⁽³⁾，樊穆仲曰：“鲁侯孝⁽⁴⁾。”王曰：“何以知之？”对曰：“肃恭明神而敬事耆老⁽⁵⁾；赋事行刑，必问于遗训⁽⁶⁾而咨于故实⁽⁷⁾；不干所问，不犯所咨。”王曰：“然则能训治其民矣。”乃命鲁孝公于夷宫⁽⁸⁾。

(1)孝公，懿公之弟称也。

(2)从是而不相亲睦于王也。

(3)贾侍中云：“国子，诸侯之嗣子。”或云：“国子，诸侯之子，欲使训导诸侯之子。”唐尚书云：“国子，谓诸侯能治国、子养百姓者。”昭谓：国子，同姓诸姬也。凡王子弟，谓之国子。导训诸侯，谓为州伯者也。

(4)穆仲，仲山父之谥，犹鲁叔孙穆子谓之穆叔。

(5)耆，冻梨也。

(6)遗训，先王之教也。

(7)咨，谋也。故实，故事之是者。

(8)命为侯伯也。夷宫者，宣王祖父夷王之庙。古者，爵命必于祖庙。

【9】宣王既丧南国之师⁽¹⁾，乃料民于太原⁽²⁾。仲山父谏曰：“民不可料也！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，司民协孤终⁽³⁾，司商协民姓⁽⁴⁾，司徒协旅⁽⁵⁾，司寇协奸⁽⁶⁾，牧协职⁽⁷⁾，工协革⁽⁸⁾，场协入⁽⁹⁾，廩协出⁽¹⁰⁾，是则少多、死生、出入、往来者皆可知也。于是乎又审之以事⁽¹¹⁾，王治农于籍⁽¹²⁾，搜于农隙⁽¹³⁾，耨获亦于籍⁽¹⁴⁾，狝于既烝⁽¹⁵⁾，狩于毕时⁽¹⁶⁾，是皆习民数者也，又何料焉⁽¹⁷⁾？不谓其少而大料之，是示少而恶事也⁽¹⁸⁾。临政示少，诸侯避之。⁽¹⁹⁾治民恶事，无以赋令⁽²⁰⁾。且无故而料民，天之所恶也⁽²¹⁾，害于政而妨于后嗣⁽²²⁾。”王卒料之，及幽王乃废灭⁽²³⁾。

(1)丧，亡也，败于姜戎氏时所亡也。南国，江、汉之闲也，故诗云：“滔滔江、汉，南国之纪。”

(2)料，数也。太原，地名也。

(3)司民，掌登万民之数，自生齿已上皆书于版。协，合也。无父曰孤。终，死也。合其名籍，以登于王也。

- (4)司商，掌赐族受姓之官。商，金声清。谓人始生，吹律合之，定其姓名也。
- (5)司徒，掌合师旅之众也。
- (6)司寇，刑官，掌合奸民，以知死刑之数也。
- (7)周礼，牧人掌养牺牲，合其物色之数也。
- (8)工，百工之官。革，更也，更制度者合其数。
- (9)场人掌场圃，委积珍物，敛而藏之也。
- (10)廩人掌九谷出用之数也。
- (11)事，谓因籍田与搜狩以简知其数也。
- (12)籍，籍于千亩田也。
- (13)春田曰搜。搜，择也。禽兽怀妊未着，搜而取之也。农隙，仲春既耕之后。隙，闲也。案：“搜而”二字，公序本作“秋乃”。
- (14)言王亦至，于籍考课之。
- (15)秋田曰猕。猕，杀也，顺时始杀也。烝，升也。月令：“孟秋乃升谷，天子尝新。”既升：谓仲秋也。
- (16)冬田曰狩。狩，围守而取之。毕时，时务毕也。
- (17)习，简习也。
- (18)言王不谓其众少而大料数之，是示以寡少，又厌恶政事，不能修之意也。
- (19)示天下以寡弱，诸侯将避远王室，不亲附也。
- (20)言厌恶政事，无以赋令也。
- (21)故，事也。天道清净也。
- (22)害政，败为政之道也。妨后嗣，为将有祸乱也。
- (23)幽王，宣王之子幽王宫涅也。灭，谓灭西周也。

【10】幽王二年，西周三川皆震⁽¹⁾。伯阳父曰：“周将亡矣⁽²⁾！夫天地之气，不失其序⁽³⁾；若过其序，民乱之也⁽⁴⁾。阳伏而不能出，阴迫而不能烝⁽⁵⁾，于是有地震⁽⁶⁾。今三川实震，是阳失其所而镇阴也⁽⁷⁾。阳失而在阴⁽⁸⁾，川源必塞⁽⁹⁾；源塞，国必亡⁽¹⁰⁾。夫水土演而民用也⁽¹¹⁾。水土无所演，民乏财用，不亡何待⁽¹²⁾？昔伊、洛竭而夏亡⁽¹³⁾，河竭而商亡⁽¹⁴⁾。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⁽¹⁵⁾，其川源又塞，塞必竭。夫国必依山川⁽¹⁶⁾，山崩川竭，亡之征也。川竭，山必崩。⁽¹⁷⁾若国亡不过十年，数之纪也⁽¹⁸⁾。夫天之所弃，不过其纪。”是岁也，三川竭，岐山崩。十一年，幽王乃灭，周乃东迁⁽¹⁹⁾。

- (1)西周，谓镐京也，幽王在焉，邠、岐之所近也。三川，泾、渭、洛，出于岐山也。震，动也。地震，故三川亦动也，川竭也。
- (2)伯阳父，周大夫也。
- (3)序，次也。
- (4)过，失也。言民者，不敢斥王也。
- (5)烝，升也。阳气在下，阴气迫之，使不能升也。
- (6)阴阳相迫，气动于下，故地震也。
- (7)镇，为阴所镇笮也。笮，庄百反。
- (8)在阴，在阴下也。
- (9)地动则泉源塞。
- (10)国依山川，今源塞，故国将亡也。
- (11)水土气通为演，演犹润也。演则生物，民得用之。
- (12)水气不润，土枯不养，故乏财用。
- (13)竭，尽也。伊出熊耳，洛出冢岭。禹都阳城，伊、洛所近。案：“竭，尽也”，公序本作“伊、洛竭涸也。”
- (14)商人都卫，河水所经。

(15)二代之季，谓桀、纣也。

(16)依其精气利泽也。

(17)水泉不润，枯朽而崩。

(18)数起于一，终于十，十则更，故曰纪也。

(19)东迁，谓平王迁于洛邑也。

【11】惠王三年(1)，边伯、石速、莒国出王而立子颓(2)。王处于郑三年。王子颓饮三大夫酒，子国为客(3)，乐及遍(4)。郑厉公见虢叔(5)，曰：“吾闻之，司寇行戮，君为之不举(6)，而况敢乐祸乎！今吾闻子颓歌舞不息，乐祸也(7)。夫出王而代其位，祸孰大焉！临祸忘忧，是谓乐祸。祸必及之，盍纳王乎？”虢叔许诺。郑伯将王自圉门入，虢叔自北门入(8)，杀子颓及三大夫，王乃入也。

(1)惠王，周庄王之孙、厘王之子惠王凉也。三年，鲁庄公十九年也。案考异卷一：“‘三’当作‘二’”。

(2)三子，周大夫。子颓，庄王之少子王姚之子。王姚嬖于庄王，生子颓。子颓有宠，莒国为之师。及惠王即位，取莒国之圃及边伯之宫，又收石速之秩，故三子出王而立子颓。

(3)子国，莒国也。客，上客也。

(4)遍，六代之乐，谓黄帝曰云门，尧曰咸池，舜曰箫韶，禹曰大夏，殷曰大濩，周曰大武也。一曰：“诸侯、大夫遍。”

(5)厉公，郑庄公之子厉公突也。虢叔，王卿士，虢公林父也。

(6)不举乐也。

(7)案：公序本作“今吾闻子颓歌舞不思忧。”

(8)圉门，南门也。二门，王城门也。

【12】十五年，有神降于莘(1)，王问于内史过(2)，曰：“是何故？固有之乎(3)？”对曰：“有之。国之将兴，其君齐明、衷正(4)、精洁、惠和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(5)，其惠足以同其民人(6)。神飨而民听，民神无怨，故明神降之，观其政德而均布福焉。国之将亡，其君贪冒、辟邪(7)、淫佚、荒怠、麤秽、暴虐；其政腥臊，馨香不登(8)；其刑矫诬(9)，百姓携贰(10)。明神不蠲(11)而民有远志(12)，民神怨痛，无所依怀(13)，故神亦往焉，观其苛虐而降之祸(14)。是以或见神(15)以兴，亦或以亡。昔夏之兴也，融降于崇山(16)；其亡也，回禄信于聆隧(17)。商之兴也，桀机次于丕山(18)；其亡也，夷羊在牧(19)。周之兴也，鸛鸛鸣于岐山(21)；其衰也，杜伯射王于郕(22)。是皆明神之志者也(23)。”

(1)惠王十五年，鲁庄公三十二年也。降，谓下也。言自上而下，有声象以接人也。莘，虢地也。

(2)内史，周大夫，过，其名也，掌爵禄废置及策命诸侯、孤、卿、大夫也。

(3)故，事也。固犹尝也。

(4)齐，一也。衷，中也。

(5)惠，爱也。馨香，芳馨之升闻者也。

(6)同，犹一也。

(7)冒，抵冒也。

(8)腥臊，臭恶也。登，上也。芳馨不上闻于神，神不飨也。传曰：“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”

(9)以诈用法曰矫，加诛无罪曰诬。

(10)携，离；贰，二心也。

(11)蠲，洁也。

(12)欲叛也。

(13)怀，归也。

(14)苛，烦也。虐，恶也。

(15)案：“见神”，王引之经义述闻（以下简称述闻）卷二〇：“‘见’，当为『●』，‘●』古『得』字，形与『见』相近，因讹为『见』。下文曰：‘道而得神，是谓逢福；淫而得神，是谓贪祸。’即其证也。”

(16)融，祝融也。崇，崇高山也。夏居阳城，崇高所近。

(17)音禽。

(18)回禄，火神。再宿为信。聆隧，地名也。

(19)栲杌，鲧也。过信曰次。丕，大。邳山在河东。

(20)夷羊，神兽。牧，商郊牧野也。

(21)三君云：“鸞鷟，凤之别名也。诗云：‘凤皇鸣矣，于彼高冈。’其在岐山之脊乎？”

(22)郕，郕京也。杜国，伯爵，陶唐氏之后也。周春秋曰：“宣王杀杜伯而不辜，后三年，宣王会诸侯田于囿，日中，杜伯起于道左，衣朱衣，冠朱冠，操朱弓、朱矢射宣王，中心折脊而死也。”

(23)志，记也。见记录在史籍者也。

王曰：“今是何神也？”对曰：“昔昭王娶于房，曰房后(1)，实有爽德，协于丹朱(2)，丹朱凭身以仪之，生穆王焉(3)。是实(4)临照周之子孙而祸福之。夫神壹不远徙迁(5)，若由是观之，其丹朱之神乎？”王曰：“其谁受之？”对曰：“在虢土(6)。”王曰：“然则何为(7)？”对曰：“臣闻之：道而得神，是谓逢福(8)；淫而得神，是谓贪祸(9)。今虢少荒，其亡乎？”王曰：“吾其若之何？”对曰：“使太宰以祝、史帅狸姓，奉牺牲、粢盛、玉帛往献焉(10)，无有祈也(11)。”

(1)昭王，周成王之孙、康王之子昭王瑕也。房，国名。

(2)爽，贰也。协，合也。丹朱，尧子也。

(3)凭，依也。仪，匹也。诗云：“实维我仪。”言房后之行有似丹朱，丹朱凭依其身而匹偶焉，生穆王也。

(4)案：“是实”，公序本无‘是’字。考异卷一：“公序本无‘是’字，是也。‘实’当作‘寔’，‘寔’，‘是’也。”

(5)言神壹心依凭于人，不远迁也。

(6)言神在虢，虢其受之也。

(7)何为在虢？

(8)逢，迎也。

(9)以贪取祸也。

(10)太宰，王卿也，掌祭祀之式、玉帛之事。祝，太祝也，掌祈福祥。史，太史，掌次主位。狸姓，丹朱之后也。神不歆非类，故帅以往也。纯色曰牺。案：“太宰，王卿也”，“王”，公序本作。“上”考异卷一：“‘王’字误。”

(11)祈，求也。勿有求请，礼之而已。

王曰：“虢其几何？”对曰：“昔尧临民以五(1)，今其胄见(2)，神之见也，不过其物(3)。若由是观之，不过五年。”王使太宰忌父(4)帅傅氏及祝、史(5)奉牺牲、玉鬯往献焉(6)。内史过从至虢(7)，虢公亦使祝、史请土焉(8)。内史过归，以告王曰：“虢必亡矣，不禋于神而求福焉，神必祸之(9)；不亲于民而求用焉，人必违之(10)。精意以享，禋也(11)；慈保庶民，亲也(12)。今虢公动匮百姓以逞其违(13)，离民怒神而求利焉，不亦难乎(14)！”十九年，晋取虢(15)。

(1)五，五年一巡守也。

(2)胄，后也，谓丹朱之神也。

(3)物，数也。

(4)周公忌父。

(5)傅氏，狸姓也，在周为傅氏。

(6)玉鬯，鬯酒之圭，长尺二寸，有瓚，所以灌地降神之器也。

(7)从，从太宰而往也。内史不掌祭祀，王以其贤，使以听之也。

(8)祝、史，虢之祝、史，祝应、史囃。

(9)洁祀曰禋。

(10)用，用其财力也。

(11)享，献也。

(12)慈，爱也。保，养也。

(13)逞，快也。违，邪也。

(14)求利，谓请土也。

(15)惠王十九年，鲁僖之五年也。

【13】襄王使邵公过及内史过赐晋惠公命(1)，吕甥、郤芮相晋侯不敬(2)，晋侯执玉卑，拜不稽首(3)。

(1)襄王，周僖王之孙、惠王之子襄王郑也。邵公过，邵穆公之后邵武公也。惠公，晋献公之庶子惠公夷吾也。命，瑞命也。诸侯即位，天子赐之命圭以为瑞节也。案：“邵穆公之后邵武公也”句下，公序本有“为王卿士”四字。

(2)吕甥，瑕吕飴甥也；郤芮，冀芮：皆晋大夫。相，诏相礼仪也。不敬，慢惰也。

(3)玉，信圭，侯所执，长七寸。卑，下也。礼：“执天子器则尚衡。”稽首，首至地也。

内史过归，以告王曰：“晋不亡，其君必无后(1)。且吕、郤将不免。”王曰：“何故？”对曰：“夏书有之曰：‘众非元后，何戴(2)？后非众，无与守邦(3)。”在汤誓曰：‘余一人有罪，无以万夫(4)；万夫有罪，在余一人(5)。”在盘庚曰：‘国之臧，则惟女众(6)。国之不臧，则惟余一人，是有逸罚(7)。”如是则长众使民，不可不慎也。民之所急在大事(8)，先王知大事之必以众济也，是故祓除其心，以和惠民(9)。考中度衷以莅之，(10)昭明物则以训之(11)，制义庶孚以行之(12)。祓除其心，精也(13)；考中度衷，忠也(14)；昭明物则，礼也；制义庶孚，信也。然则长众使民之道，非精不和，非忠不立，非礼不顺，非信不行。今晋侯即位而背外内之赂(15)，虐其处者，弃其信也(16)；不敬王命，弃其礼也；施其所恶，弃其忠也(17)；以恶实心，弃其精也(18)。四者皆弃，则远不至而近不和矣，(19)将何以守国？

(1)后，后嗣也。

(2)夏书，逸书也。元，善也。后，君也。戴，奉也。

(3)邦，国也。

(4)汤誓，商书伐桀之誓也。今汤誓无此言，则散亡矣。天子自称曰余一人。余一人有罪，无罪万夫。

(5)在余一人，乃我教导之过也。

(6)盘庚，殷王祖乙之子，今商书盘庚是也。臧，善也。国俗之善，则惟女众，归功于下也。

(7)逸，过也。罚，犹罪也。国俗之不善，则惟余一人，是我有过也。言其罪当在我也。

(8)大事，戎、祀也。

(9)祓，犹拂也。

(10)莅，临也。考中，省己之中心以度人之衷心，恕以临之也。

(11)物，事也。则，法也。

(12)义，宜也。庶，众也。孚，信也。当制立事宜，为众所信而行之也。

(13)精，洁也。

(14)忠，恕也。

(15)背外，不与秦地；背内，不与里、丕之田。

(16)虐其处者，杀里、丕之党也。

(17)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所恶于下，故不以事上。今晋侯皆施之于人，故曰弃其忠也。

(18)实，满也。

(19)四者，精、忠、礼、信也。

“古者，先王既有天下，又崇立上帝、明神而敬事之(1)，于是乎有朝日、夕月以教民事君(2)。诸侯春秋受职于王以临其民，(3)大夫、士日恪位着(4)以儆其官(5)，庶人、工、商各守其业以共其上。犹恐其有坠失也，故为车服、旗章以旌之(6)，为贄币、瑞节以镇之(7)，为班爵、贵贱以列之(8)，为

令闻嘉誉以声之(9)。犹有散、迁、懈慢而着在刑辟，流在裔土(10)，于是乎有蛮、夷之国(11)，有斧钺、刀墨之民(12)，而况可以淫纵其身乎？

(1)崇，尊也。立，立其祀也。上帝，天也。明神，日月也。

(2)礼，天子搢大圭、执镇圭，纁藉五采五就，以春分朝日、秋分夕月，拜日于东门之外。然则夕月在西门之外也。

(3)言不敢专也。

(4)音宁。

(5)中廷之左右曰位，门屏之闲曰着也。

(6)旌，表也。车服、旗章，上下有等，所以章别贵贱，为之表识也。

(7)镇，重也。贄，六贄也，谓孤执皮帛，卿执羔，大夫执鴈，士执雉，庶人执鹩，工商执鸡。

帛，六帛也，圭以马，璋以皮，璧以帛，琮以锦，琥以绣，璜以黼也。瑞，六瑞：王执镇圭，尺二寸；公执桓圭，九寸；侯执信圭，七寸；伯执躬圭，亦七寸；子执谷璧，男执蒲璧，皆五寸。节，六节：山国用虎节，土国用人节，泽国用龙节，皆以金为之；道路用旌节，门关用符节，都鄙用管节，皆以竹为之。

(8)班，次也。

(9)谓有功德者，则以策命述其功美，进爵加锡以声之也。

(10)言为之法制，备悉如此，尚有放散、转移、懈慢，于事不奉职业者，故加之刑辟、流之裔土也。

(11)遂为夷、蛮之国民也。

(12)斧钺，大刑也。刀墨，谓以刀刻其额而墨涅之。

“夫晋侯非嗣也，而得其位(1)，亹亹怵惕，保任戒惧，犹曰未也(2)。若将广其心(3)而远其邻(4)，陵其民(5)而卑其上(6)，将何以固守(7)？”

(1)嗣，嫡嗣也。

(2)亹亹，勉勉也。保，守也。任，职也。居非其位，虽守职戒惧，犹未足也。

(3)广其心，放情欲也。

(4)背秦赂也。

(5)虐其处也。案：公序本作“虐处者也”。

(6)不敬王命也。

(7)守，守位也。

“夫执玉卑，替其贄也(1)；拜不稽首，诬其王也(2)。替贄无镇(3)，诬王无民(4)。夫天事恒象(5)，任重享大者必速及(6)，故晋侯诬王，人亦将诬之；欲替其镇，人亦将替之。大臣享其禄，弗谏而阿之，亦必及焉(7)。”

(1)替，废也，废执贄之礼也。

(2)诬，罔也。诬民，民亦将诬之。案：“诬民，民亦将诬之”，公序本无。

(3)镇，重也，无以自重也。

(4)案：此句，公序本有注文「民亦将诬之」五字。

(5)恒，常也。事善象吉，事恶象凶也。

(6)速及于祸也。

(7)大臣，吕、郅也。享之言食也。阿，随也。

襄王三年而立晋侯(1)，八年而陨于韩(2)，十六年(3)而晋人杀怀公。怀公无冑(4)，秦人杀子金、子公(5)。

(1)襄王三年，鲁僖之十年也。赐瑞命在十一年也。

(2)八年，鲁僖之十五年也。秦怨惠公背施忘德，举兵伐之，战于韩原，获晋侯以归，陨其师徒，三月而复之也。

(3)案考异卷一：“‘六’当作‘七’，各本皆误，注同”。

(4)胄，后也。襄王十六年，鲁僖二十四年也。怀公，惠公之子子圉也。惠公卒，子圉嗣立，秦穆公纳公子重耳，晋人刺怀公于高粱也。

(5)子金，吕甥。子公，郟芮之字也。二子悔纳重耳，欲焚公宫而杀公，寺人披以告，公潜会秦伯于王城。二子焚公宫，求公不获，遂如河上，秦伯诱而杀之。

【14】 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内史兴赐晋文公命(1)，上卿逆于境(2)，晋侯郊劳(3)，馆诸宗庙(4)，馈九牢(5)，设庭燎(6)。及期，命于武宫(7)，设桑主，布几筵(8)，太宰莅之，晋侯端委以入(9)。太宰以王命命冕服(10)，内史赞之，三命而后即冕服(11)。既毕，宾、飧、赠、饯如公命侯伯之礼，而加之以宴好(12)。内史兴归，以告王曰：“晋，不可不善也。其君必霸，逆王命敬(13)，奉礼义成(14)。敬王命，顺之道也；成礼义，德之则也。则德以导诸侯，诸侯必归之(15)。且礼所以观忠、信、仁、义也(16)，忠所以分也(17)，仁所以行也(18)，信所以守也(19)，义所以节也(20)。忠分则均，仁行则报，信守则固，义节则度(21)。分均无怨，行报无匮，守固不偷(22)，节度不携(23)。若民不怨而财不匮，令不偷而动不携，其何事不济！中能应外，忠也；施三服义，仁也(24)；守节不淫，信也；行礼不疚，义也(25)。臣入晋境，四者不失(26)，臣故曰：‘晋侯其能礼矣，王其善之！’树于有礼，艾(27)人必丰(28)。”

(1)太宰文公，王卿士王子虎也。内史兴，周内史叔兴父也。晋文公，献公之子、惠公异母兄重耳也。命，命服也。诸侯七命，冕服七章。

(2)逆，迎也。

(3)郊迎用辞劳也。

(4)馆，舍也。舍于宗庙，尊王命也。

(5)牛羊豕为一牢，上公饗飨九牢。

(6)设大烛于庭，谓之庭燎也。

(7)期，将事之日也。武宫，文公之祖武公庙也。命，受王命。

(8)主，献公之主也。练主用栗，虞主用桑。礼，既葬而虞，虞而作主，天子于是爵命，世子即位，受命服也。献公死已久，于此设之者，文公不欲继惠、怀也。故立献公之主，自以子继父之位，行未踰年之礼也。筵，席也。

(9)说云：“衣玄端，冠委，诸侯祭服也。”昭谓：此士服也。诸侯之子未受爵命，服士服也。

(10)冕，大冠。服，鹭衣。

(11)三以王命命文公，文公三让而后就也。案：“三以王命命文公”句上，公序本有“赞，道也。三命”五字。

(12)宾者，主人所以接宾、致餐饗之属也。飧，飧食之礼也。赠，致赠之礼也。饯，谓郊送饮酒之礼也。如公命侯伯之礼者，如公受王命，以侯伯待之之礼，而又加之以宴好也。太宰，上卿也，而言公者，兼之也。

(13)谓上卿逆于境，晋侯郊劳也。

(14)谓三让、宾飧之属皆如礼也。

(15)导，训也。

(16)言能行礼，则有此四者也。

(17)心忠则不偏也。

(18)仁行则有恩也。

(19)信守则不贰也。

(20)制义之节也。

(21)得其度也。

(22)偷，苟且也。

(23)携，离也。

(24)贾侍中云：“三，谓忠、信、仁也。”昭谓：施三，谓三让也。服义，义，宜也。服得其宜，

谓端委也。

(25)疾，病也。

(26)四者，忠、信、仁、义也。

(27)音刈。

(28)树，种也。艾，报也。丰，厚也。

王从之，使于晋者，道相逮也(1)。及惠后之难，王出在郑，(2)晋侯纳之(3)。

(1)逮，及也。

(2)惠后，周惠王之后、襄王继母陈妫。陈妫有宠，生子带，将立之，未及而卒。子带奔齐，王复之，又通于襄王之后隗氏。王废隗氏，周大夫颓叔、桃子奉子带以狄师伐周，王出适郑，处于汜。事在鲁僖二十四年。

(3)纳王于周而杀子带，在鲁僖二十五年。

襄王十六年(1)，立晋文公(2)。二十一年，以诸侯朝王于衡雍，且献楚捷，遂为践土之盟(3)，于是乎始霸。

(1)案：考异卷一：“‘六’当作‘七’”。

(2)襄王十六年，鲁僖二十四年也。

(3)襄王二十一年，鲁僖二十八年也。衡雍、践土皆郑地，在今河内温也。捷，胜也，胜楚所获兵众也。文公以僖二十八年夏四月败楚于城濮。城濮，卫也。旋至衡雍，天子临之，晋侯以诸侯朝王，且献所得楚兵驷介百乘，徒兵千也。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，赐之大辂之服、戎辂之服、彤弓一、彤矢百、旅弓十、旅矢千、秬鬯一卣、虎賁三百人。○乘，实证切。彤，大冬切。旅音卢。秬，其吕切。卣，由、酉二音。贲音奔。案：“父”原作为「史」，据上文和左传僖公二十八年「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」文改。

国语卷第二

周语中

【1】襄王十三年(1)，郑人伐滑(2)。王使游孙伯请滑(3)，郑人执之(4)。王怒，将以狄伐郑(5)。富辰谏曰：“不可。(6)古人有言曰：‘兄弟谗阋、侮人百里(7)。”周文公之诗曰：‘兄弟阋于墙，外御其侮(8)。”若是则阋乃内侮，而虽阋不败亲也(9)。郑在天子，兄弟也(10)。郑武、庄有大勋力于平、桓(11)；我周之东迁，晋、郑是依(12)；子颓之乱，又郑之繇定(13)。今以小忿弃之，是以小怨置大德也，无乃不可乎(14)！且夫兄弟之怨，不征于他(15)，征于他，利乃外矣(16)。章怨外利，不义(17)；弃亲即狄，不祥(18)；以怨报德，不仁(19)。夫义所以生利也，祥所以事神也，仁所以保民也。(20)不义则利不阜(21)，不祥则福不降，不仁则民不至。古之明王不失此三德者(22)，故能光有天下(23)，而和宁百姓，令闻不忘(24)。王其不可以弃之。”王不听。十七年，王降狄师以伐郑(25)。

(1)襄王十三年，鲁僖之二十年也。下事见二十四年。案发正卷二：“内传：郑伐滑一在僖二十年，一在僖二十四年，此是二十四年事，襄王之十七年也。”

(2)滑，姬姓小国也。先是，郑伐滑，滑人听命，师还，又叛即卫，故郑公子士、泄堵寇帅师伐滑也。案：“泄堵寇”，公序本作“泄堵俞弥”，考异卷一和黄丕烈国语札记（以下简称札记）都据左传作“堵俞弥”。

(3)游孙伯，周大夫。

(4)郑人，文公捷也。郑怨惠王之入而不与厉公爵，又怨襄王之与卫、滑，故不听王命而执王使也。

(5)狄，隗姓之国也。

- (6)富辰，周大夫也。
- (7)阍，佞也。兄弟虽以谗言相违佞，犹以禁御他人侵侮己者。百里，谕远也。
- (8)文公之诗者，周公旦之所作棠棣之诗是也，所以闵管、蔡而亲兄弟。此二句，其四章也。御，禁也，言虽相与佞于墙室之内，犹能外御异族侮害己者。其后周衰，厉王无道，骨肉恩阙，亲亲礼废，宴兄弟之乐绝，故邵穆公思周德之不类，而合其宗族于成周，复循棠棣之歌以亲之。郑、唐二君以为棠棣穆公所作，失之，唯贾君得之。穆公，邵康公之后穆公虎也，去周公历九王矣。
- (9)虽内相恨，外御他人，故不败亲也。
- (10)言与襄王有兄弟之亲也。
- (11)武，郑桓公之子武公滑突也。庄，武公之子庄公寤生也。王功曰勋。平，幽王之子平王宜咎，桓，平王之孙、太子泄父之子桓王林也。幽王既灭，郑武公以卿士夹辅周室。平王东迁洛邑，桓王即位，郑庄公为之卿士，以王命讨不庭，伐宋，在鲁隐十年。唐尚书云：“王夺郑伯政，郑伯不朝，王伐郑，郑祝聃射王中肩，岂得为功？『桓』当为『惠』，传曰：‘郑有平、惠之勋。’”昭谓：郑世有功而桓王不赏，又夺其政，聃虽射王，非庄公意。又诗叙云：“桓王失信，诸侯背叛。”明桓王之非也，下富辰又曰：“平、桓、庄、惠皆受郑劳。”明各异人，不为误也。
- (12)东迁，谓平王也。晋语曰“郑先君武公与晋文侯戮力同心，股肱周室，夹辅平王”也。
- (13)子颓，周庄王之子、惠王之叔父也，篡惠王而立。惠王出居郑，郑厉公杀子颓而纳之。事在周语上也。
- (14)置，废也。诗云「忘我大德，思我小怨」也。
- (15)征，召也。他，谓翟人。
- (16)外，利在狄也。
- (17)章，明也。
- (18)祥，善也。弃亲，出狄师以伐郑也。
- (19)言郑有德于王，王怨而伐之，是为不仁也。
- (20)保，养也。
- (21)阜，厚也。
- (22)三德，仁、义、祥也。
- (23)光，大也。
- (24)不忘，言德及后代也。
- (25)降，下也。

王德狄人，将以其女为后，富辰谏曰：“不可。夫婚姻，祸福之阶也(1)。由之利内则福(2)，利外则取祸。今王外利矣(3)，其无乃阶祸乎(4)？昔摯、畀之国也由大任(5)，杞、缙由大妣(6)，齐、许、申、吕由大姜(7)，陈由大姬(8)，是皆能内利亲亲者也(9)。昔鄢之亡也由仲任(10)，密须由伯姑(11)，郕由叔妘(12)，聃由郑姬(13)，息由陈妣(14)，邓由楚曼(15)，罗由季姬(16)，卢由荆妨(17)，是皆外利离亲者也(18)。”

- (1)阶，梯也。
- (2)利内，娶得偶而有福也。 案：公序本无此九字。
- (3)树利于狄也。
- (4)为祸阶也。
- (5)摯、畀二国任姓，奚仲仲虺之后、大任之家也。大任，王季之妃、文王之母也。诗云：“摯仲氏任。”
- (6)杞、缙二国妣姓，夏禹之后、大妣之家也。大妣，文王之妃、武王之母也。
- (7)四国皆姜姓也，四岳之后、大姜之家也。大姜，太王之妃、王季之母也。

- (8)陈，妘姓，舜后。大姬，周武王之元女、成王之姊。传曰：“以元女大姬配虞胡公而封之于陈”也。
- (9)内利，内行七德，亲亲以申固其家也。
- (10)鄢，妘姓之国，取仲任氏之女为鄢夫人。唐尚书曰：“鄢为郑武公所灭，非取任氏而亡也。”昭谓：幽王为西戎所杀而诗言「褒姒灭之」，明祸有所由也。
- (11)伯姑，密须之女也。传曰“密须之鼓”、「阙巩之甲」，此则文王所灭而获鼓甲也。大雅云：“密人不恭，敢距大邦。”不由嫁女而亡。世本云：“密须，姑姓。”
- (12)郕，妘姓之国。叔妘，同姓之女为郕夫人。唐尚书云：“亦郑武公灭之，不由女亡也。”昭谓：公羊传曰：“先郑伯有善乎郕公者，通于夫人以取其国。”此之谓也。
- (13)聃，姬姓，文王之子聃季之国。郑姬，郑女，为聃夫人。同姓相娶，犹鲁昭公娶于吴，亦其●姓，所以亡也。
- (14)息，姬姓之国。陈妘，陈女，为息侯夫人。蔡哀侯亦娶于陈，息妘将归，过蔡，蔡哀侯止而见之，弗宾。妘以告息侯，导楚伐蔡。蔡侯怨，因称息妘之美于楚子，楚子遂灭息，以息妘归。
- (15)邓，曼姓。楚曼，邓女，为楚武王夫人，生文王。文王过邓而利其国，遂灭邓而兼之也。
- (16)罗，熊姓之国。季姬，姬氏女，为罗夫人而亡其国也。
- (17)卢，妘姓之国。荆妘，卢女，为荆夫人。荆，楚也。
- (18)外利，行淫僻，求利于外，不能亲亲，以亡其国也。

王曰：“利何如而内，何如而外？”对曰：“尊贵、明贤、庸勋、长老(1)、爱亲(2)、礼新(3)、亲旧(4)。然则民莫不审固其心力以役上令(5)，官不易方(6)，而财不匮竭(7)，求无不至，动无不济。百姓兆民(8)，夫人奉利而归诸上，是利之内也(9)。若七德离判，民乃携贰(10)，各以利退(11)，上求不暨，是其外利也(12)。夫狄无列于王室(13)，郑伯南也，王而卑之，是不尊贵也(14)。狄，豺狼之德也，郑未失周典，王而蔑之，是不明贤也(15)。平、桓、庄、惠皆受郑劳，王而弃之，是不庸勋也(16)。郑伯捷之齿长矣，王而弱之，是不长老也(17)。狄，隗姓也(18)，郑出自宣王，王而虐之，是不爱亲也(19)。夫礼，新不闲旧(20)，王以狄女闲姜、任，非礼且弃旧也(21)。王一举而弃七德，臣故曰利外矣。书有之曰：‘必有忍也，若能有济也(22)。’王不忍小忿而弃郑，又登叔隗以阶狄(23)。狄，封豕豺狼也，不可馐也(24)。”王不听。

(1)明，显也。庸，用也。勋，功也。长老，尚齿也。

(2)六亲也。

(3)新来过宾也。

(4)君之故旧也。

(5)役，为也。

(6)方，道也。

(7)贡赋有品，财用有节，不乏尽也。

(8)百姓，百官也，官有世功受氏姓也。十亿曰兆。

(9)夫人，犹人人也。

(10)判，分也。携，离也。七德，谓尊贵至亲旧也。

(11)以利，利其身而去也。

(12)暨，至也。

(13)列，位次也。

(14)贾侍中云：“南者，在南服之侯伯也。”或云：“南，南面君也。”郑司农云：“南谓子男。郑，今新郑。新郑之于王城在畿内，畿内之诸侯虽爵有侯伯，周之旧法皆食子男之地。”昭案：内传，子产争贡，曰：“爵卑而贡重者，甸服也。郑伯男也，而使从公侯之贡，惧弗给也。”以此言之，郑在男服，明矣。周公虽制土，中设九服，至康王而西都鄙京，其后衰微，土